



---

# 博弈高手

— 淺論約翰·納殊的諾貝爾獎  
得獎理論

吳端偉博士  
香港大學數學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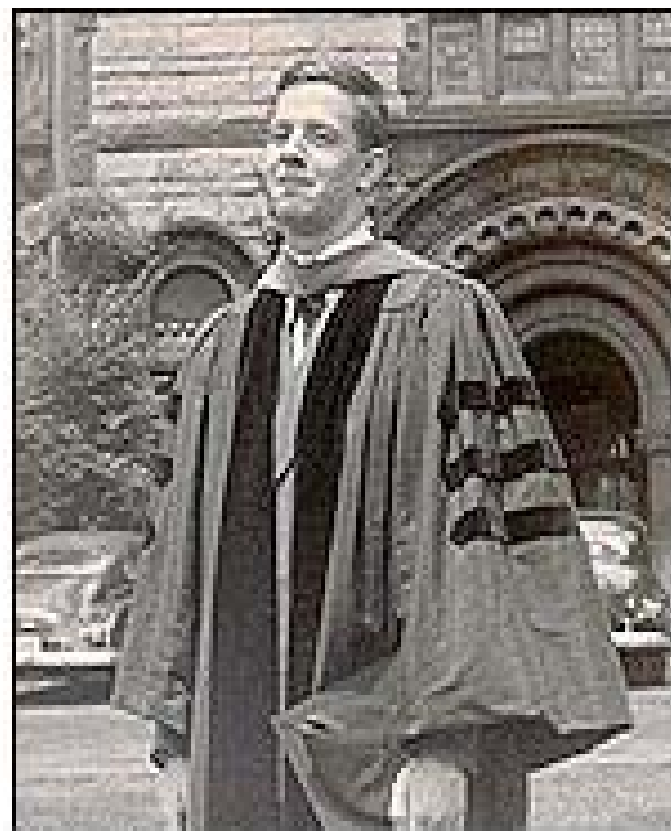
# 內容

- 約翰·納殊(John Nash)的生平。
- 博弈論(Game Theory)淺介。
- 納殊贏得諾貝爾獎的理論。
- 納殊理論的影響力。

# 納殊的生平

數學家約翰·納殊  
(John Nash)於1928年  
在美國出生。

年僅二十二歲便取得  
普林斯頓大學數學博士  
學位。



MARTHA NASH LEGG

當納殊申請普林斯頓  
大學研究院時，他的  
老師為他所寫的推介  
信只有一行字：「此  
人是天才！」(This man  
is a genius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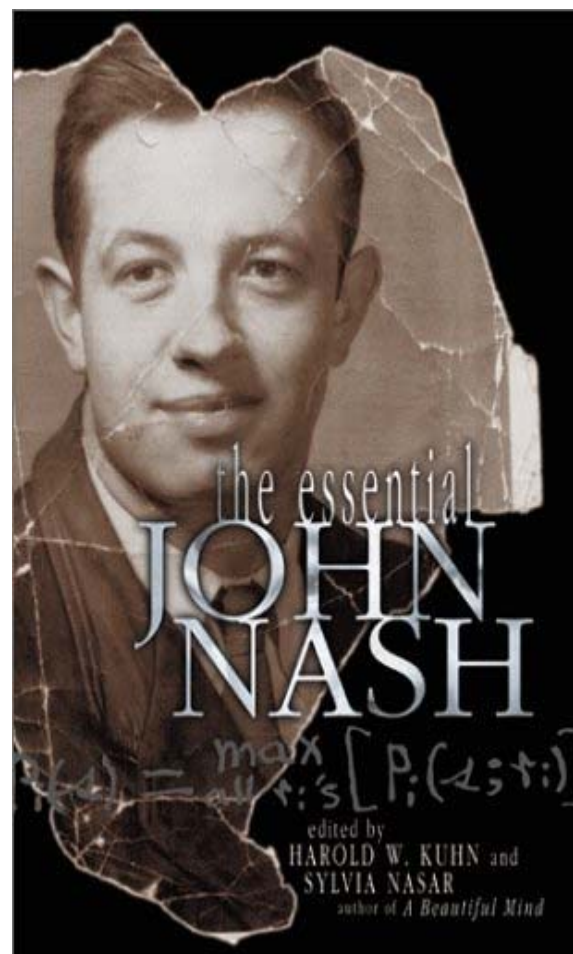


- 納殊於1951年，開始在麻省理工(MIT)任教。
- 不久，他便認識了一位名叫愛麗西亞·拉德 (Alicia Larde)的物理系學生。
- 他們於1957年結婚。



ALICIA NASH

- 在1959年，30歲的納殊患上了精神分裂症，隨後多次進出精神病院。
- 二十多年後，納殊奇蹟地康復過來。



- 在他那只有二十七頁的博士論文  
<<非合作性博弈>> (Non-cooperative Games) ，  
納殊奠下了博弈論最重要的數學基礎。
- 在這論文裏，納殊大大發展了由馮•諾伊  
曼  
(John von Neumann)所創立的博弈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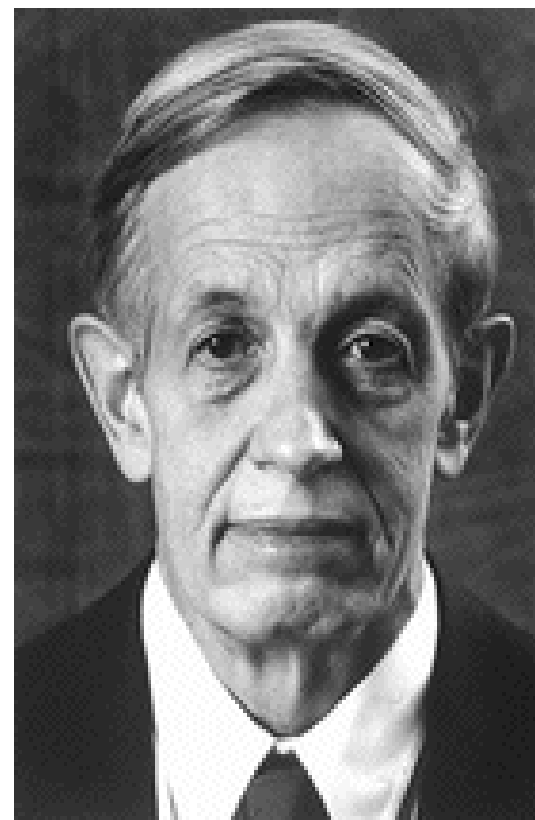
- 在1994年，納殊，約翰·夏仙義(John C. Harsanyi)和雷恩哈德·塞爾頓(Reinhard Selten)同獲諾貝爾經濟學獎。



ALICIA NASH



在1999年，納殊獲得  
Steele 獎，以表揚他  
在純數學上的貢獻。





# 什麼是博弈論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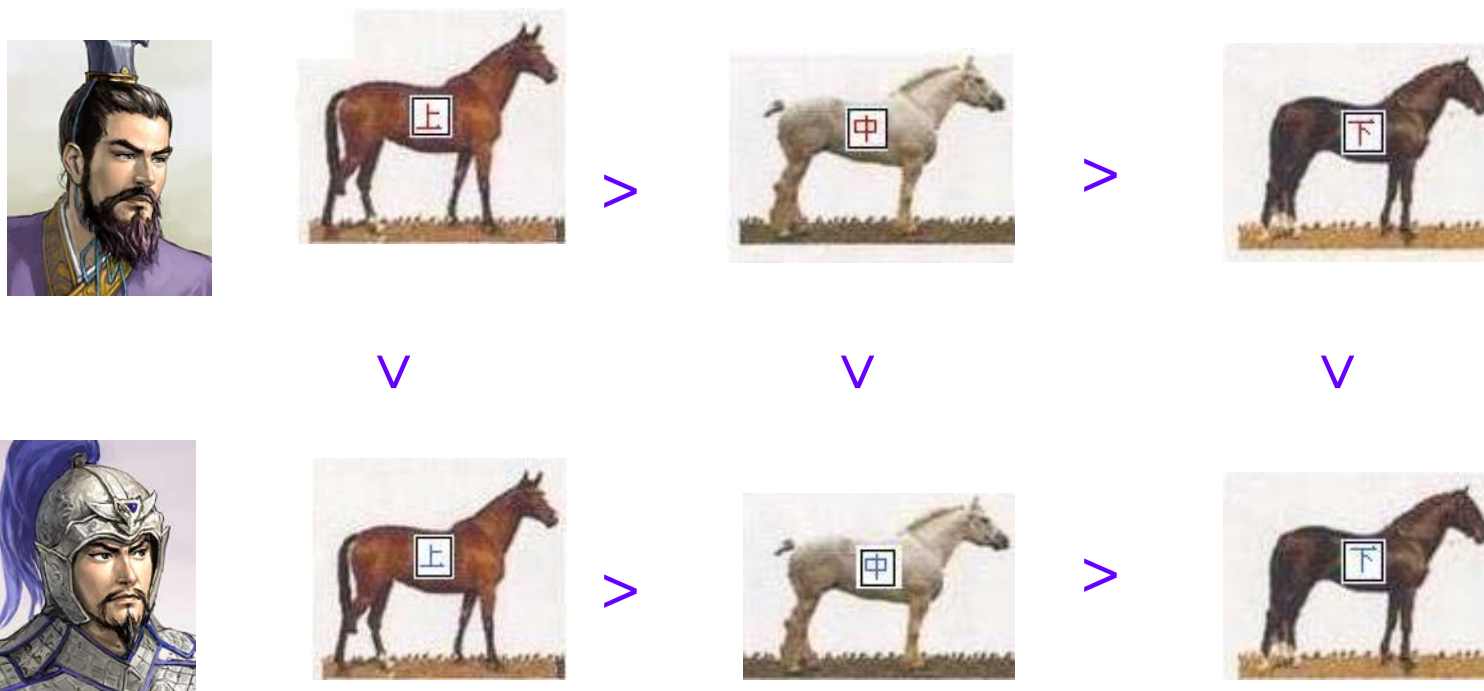
---

- Game Theory：遊戲理論、賽局論、對策論、**博弈論**。
- Game：遊戲、賽局、**博弈**。

# 什麼是博弈論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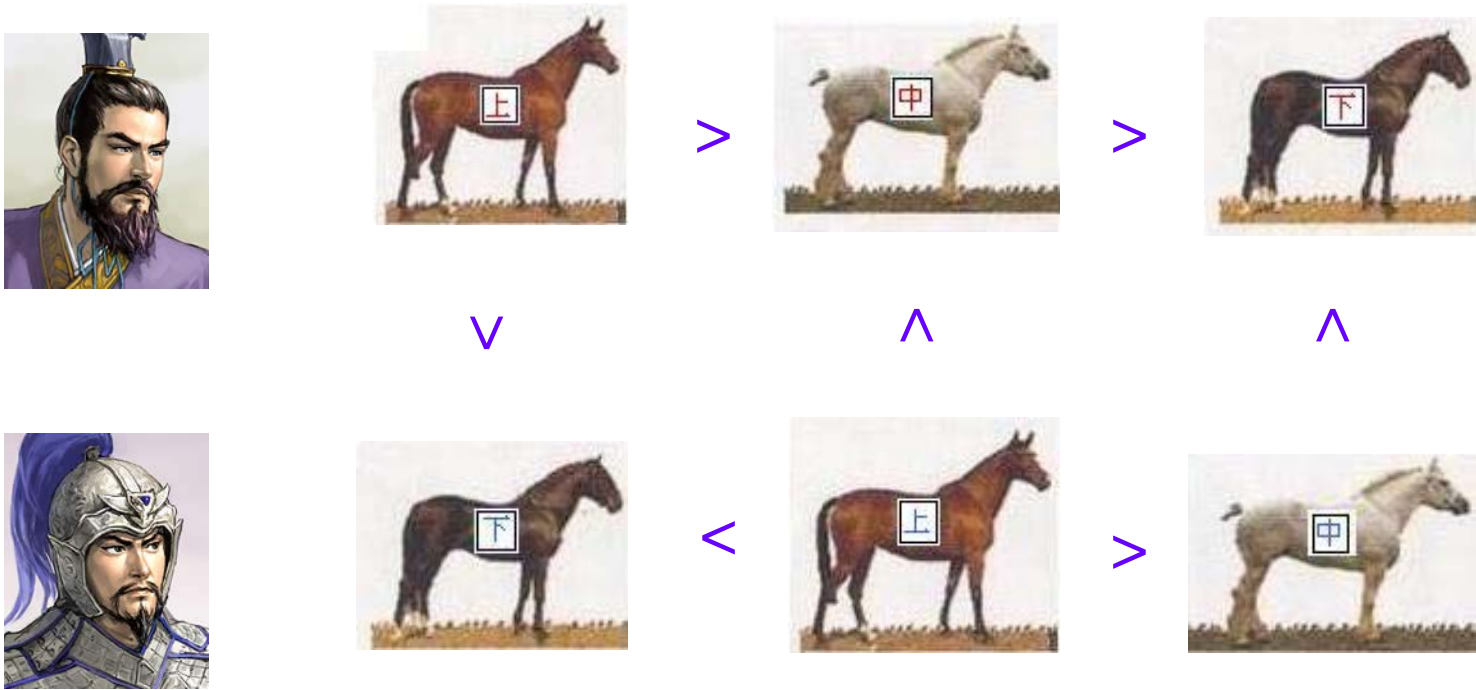
- 博弈論嘗試為決策者之間的衝突與合作建立數學模型。
- 它研究每一個決策者將如何根據其他對手的策略，去作出最有利自己的策略。

- 齊威王與大將田忌各有三匹馬，牠們的質素如下。



每次雙方各出三匹馬，一對一比賽三場，每一場負方要賠一千斤銅給勝方。

- 田忌每次都連輸三場。
- 後來他用以下策略才能反敗為勝。



- 比賽下去，雙方都意識到不能用單一的策略。
- 雙方都要用混合策略，例如田忌用  $(\frac{1}{12}, \frac{1}{12}, \frac{1}{3}, \frac{1}{6}, \frac{1}{6}, \frac{1}{6})$ 。
- 「博弈論」嘗試推斷出雙方將用何種混合策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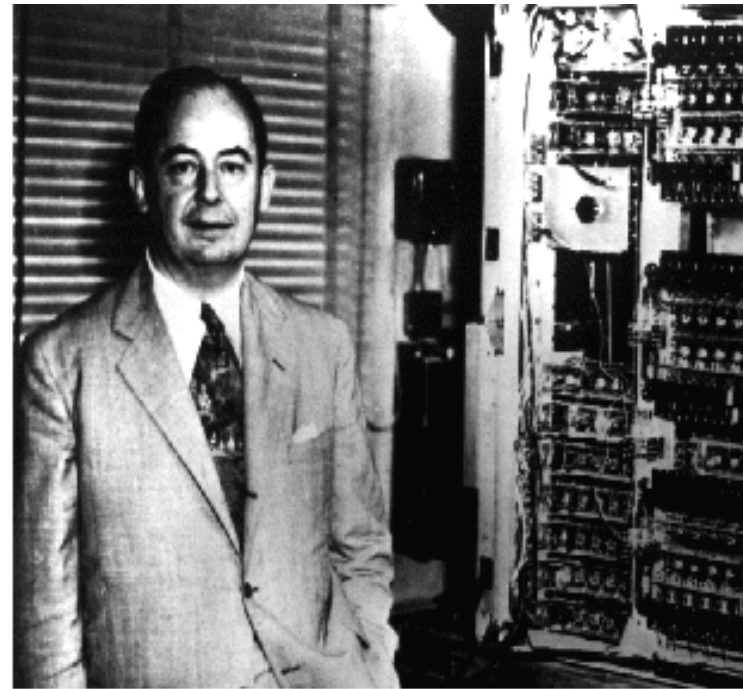
### 大將田忌

齊威王

	上中下	上下中	中上下	中下上	下上中	下中上
上中下	3, -3	1, -1	1, -1	1, -1	-1, 1	1, -1
上下中	1, -1	3, -3	1, -1	1, -1	1, -1	-1, 1
中上下	1, -1	-1, 1	3, -3	1, -1	1, -1	1, -1
中下上	-1, 1	1, -1	1, -1	3, -3	1, -1	1, -1
下上中	1, -1	1, -1	1, -1	-1, 1	3, -3	1, -1
下中上	1, -1	1, -1	-1, 1	1, -1	1, -1	3, -3

# 馮·諾伊曼(John von Neumann)

- 博弈論是數學家馮·諾伊曼於1928年所創立。
- 生於1903，匈牙利。
- 曾參與**原子彈**的創造。
- 設計及建造**第一部電腦**。



# 馮·諾伊曼

- 最後一個數學全才，在幾個數學和理論物理的分支做了很多基礎性的工作。
- 擁有驚人的記憶力和思考速度。





- 有人問馮·諾伊曼以下的問題。

向右走



10 m.p.h.

距離20哩

向左走



10 m.p.h.

向右走

蜜蜂的速度是  
15 m.p.h.

向左走



# 幾哩？

- 蜜蜂來來回回總共飛了多少哩呢？
- **方法一**：找出每一次來回的路程，然後把它們加起來。
- **方法二**：留意到兩單車將於一小時後相遇，所以蜜蜂飛了**15**哩。



- 馮·諾伊曼毫不費勁便找到答案，令問者以為他一早已知第二個方法。
- 然而，馮·諾伊曼只是在腦中，快速的把所有距離加起來！

# 馮·諾伊曼

- 當馮·諾伊曼在1928年創立博弈論時，它只是純數學的一個分支。
- 他與經濟學家摩根斯坦 (Oskar Morgenstern) 於1944年合作撰寫了〈博弈論的經濟行為〉 (Theory of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)。





# 博弈論與經濟學

- 博弈論研究人們如何根據其他對手的策略，去作出最有利自己的策略。
- 由於經濟活動往往涉及策略的運用，博弈論因而大派用場。

# 報章減價戰

- 蘋果日報與東方日報正考慮應否減價。



Vs



- 兩報可分別選擇減價或不減價。
- 假設兩報都不減價，則各可賺取二千萬。
- 若己方減價而對手不減價，則己方可賺取三千萬而對手則只能賺到五百萬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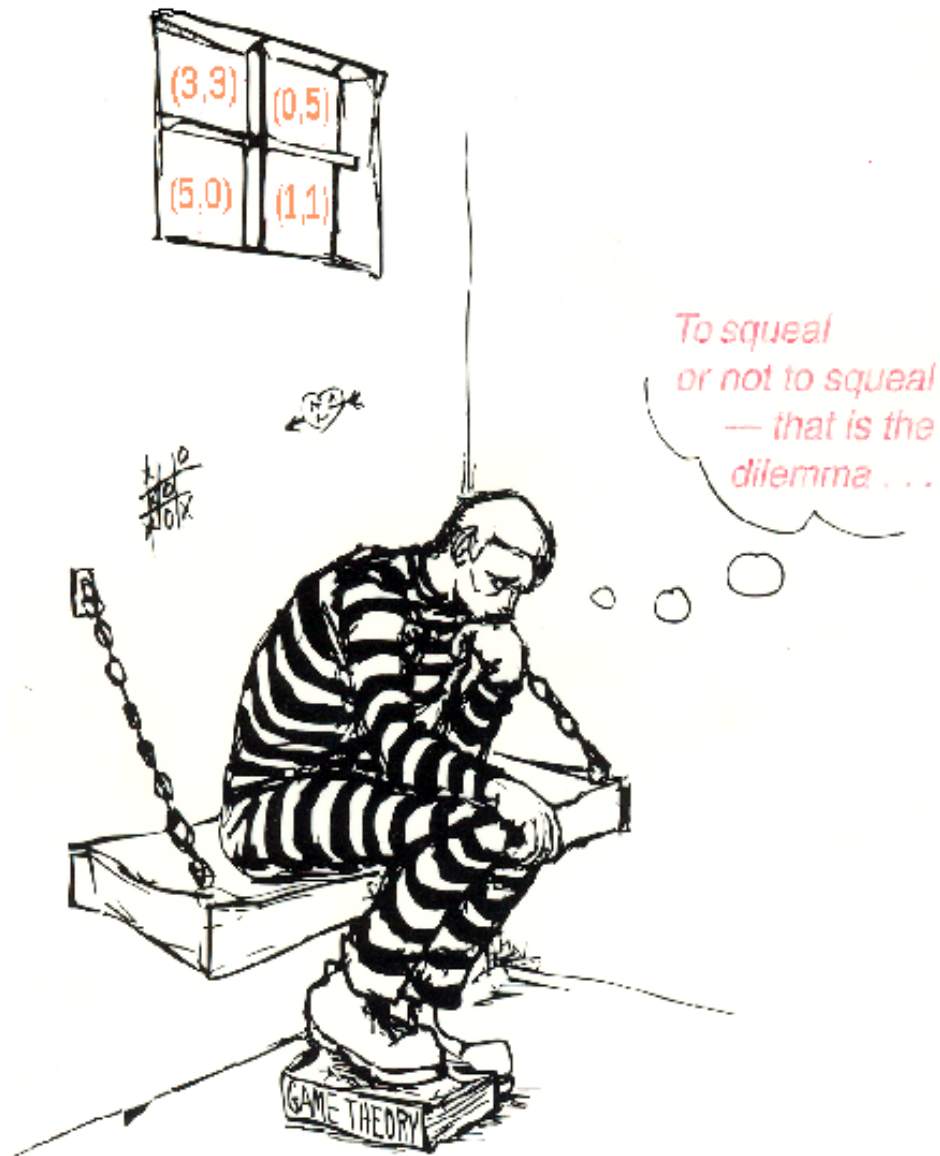
- 若兩報同時減價，則各可賺取一千萬。

		東方日報	
		減價	不減價
蘋果日報	減價	1, 1	3, 0.5
	不減價	0.5, 3	2, 2

蘋果：(減, 不減) > (不減, 不減) > (減, 減) > (不減, 減)

東方：(不減, 減) > (不減, 不減) > (減, 減) > (減, 不減)

# 疑犯困境 (Prisoner's Dilemma)



甲與乙被警方以藏械罪名拘捕。警方懷疑他們正準備持械行劫。兩人被單獨囚禁和盤問。

如果二人都承認意圖行劫，每人將被判入獄三年。

如果他們都不承認，則各判入獄一年。

如果一人否認而另一人承認，並且願意作證，那否認者將被判入獄五年，而承認者則可獲釋放。

# 疑犯困境

		乙	
		認罪	不認罪
甲	認罪	3, 3	0, 5
	不認罪	5, 0	1, 1

甲：(認, 不認) > (不認, 不認) > (認, 認) > (不認, 認)

乙：(不認, 認) > (不認, 不認) > (認, 認) > (認, 不認)

# 兩例的共同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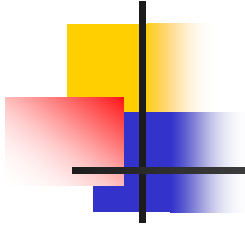
- 有兩個參與者，A 和 B。
- 每個參與者都有兩個策略，C 和 D。
- 共有四個策略組合：  
(C, C), (C, D), (D, C), (D, D)。
- 雙方都知道各策略組合的得失。

		東方日報 (B)				乙 (B)	
		減價 (C)	不減價 (D)			認罪 (C)	不認罪 (D)
蘋果日報 (A)	減價 (C)	1, 1	3, 0.5	甲 (A)	認罪 (C)	3, 3	0, 5
	不減價 (D)	0.5, 3	2, 2		不認罪 (D)	5, 0	1, 1

- 參與者 A 和 B 根據各決策組合的得失，得到以下決策組合的優先次序。

參與者 A :  $(C, D) > (D, D) > (C, C) > (D, C)$

參與者 B :  $(D, C) > (D, D) > (C, C) > (C, D)$



- 參與者 A :  $(C, D) > (D, D) > (C, C) > (D, C)$
- 參與者 B :  $(D, C) > (D, D) > (C, C) > (C, D)$
- 如果我們能根據以上資料，分析出 A 和 B 的選擇，則可把結果應用到以上兩例。
- 我們將看到 A 和 B 都會選 C ，雖然他們都知道  $(D, D) > (C, C)$  。



# 何謂博弈？

---

- 前兩例都是博弈論 (Game Theory) 裏**博弈(Game)**的例子。
- 每個**博弈(Game)**是由以下**四個條件**來界定。



# 博弈的界定

---

1. 參與者的數目。
2. 參與者各自可選擇的全部策略。
3. 所有可能出現的策略組合。
4. 各參與者在每個策略組合的得失。



# 約會與博弈



- Ross 與 Rachel 計劃共渡週末。
- Ross想看足球比賽而 Rachel 則喜歡看電影。
- 雙方都希望跟對方一起。

# Ross 應否犧牲?



		Rachel	
		足球	電影
Ross	足球	2,1	0,0
	電影	0,0	1,2




# 法文或德文?

阿Sa與阿嬌打算學一門外語。

阿Sa想選修德文，而阿嬌則想學法文。

她們都想一起上課。

		阿嬌 (B)	
		德文(C)	法文(D)
阿Sa (A)	德文(C)	3, 2	1, 1
	法文(D)	0, 0	2, 3

阿Sa : (德, 德) > (法, 法) > (德, 法) > (法, 德)

阿嬌 : (法, 法) > (德, 德) > (德, 法) > (法, 德)

參與者 A : (C, C) > (D, D) > (C, D) > (D, C)

參與者 B : (D, D) > (C, C) > (C, D) > (D, C)



# 博弈的解 (Solution of a game)

---

- 對每一個博弈，我們都希望知道每個參與者將如何決策。
- 所有參與者的最後決策便構成博弈的解 (solution of a game)。
- 試找出「疑犯困境」的解。

# 如何找出博弈的解

假設甲認罪，乙應該如何決策？

		乙	
		認罪	不認罪
甲	認罪	3, 3	0, 5
	不認罪	<del>5, 0</del>	<del>1, 1</del>

# 如何找出博弈的解

假設甲不認罪，那麼乙應該怎樣做？

		乙	
		認罪	不認罪
甲	認罪	<del>3, 3</del>	<del>0, 5</del>
	不認罪	5, 0	1, 1




## 上策 (Dominant Strategy)

---

- 無論其他對手怎樣選擇，這個策略給某參與者帶來的得益，都比任何其他策略為高。
- 乙和甲的上策都是認罪。
- 若乙與甲都是理性的，則他們都會選擇認罪。



# 博弈的解(結果)

		乙	
		認罪	不認罪
甲	認罪	<u>3, 3</u>	0, 5
	不認罪	5, 0	1, 1



# 上策均衡

## (Dominant Strategy Equilibrium)

---

- 如果每個參與者都有一個上策，則他們都會選擇其上策，我們因而得知博弈的結果。
- 如果每個參與者都選擇其上策，則這個策略組合稱為「上策均衡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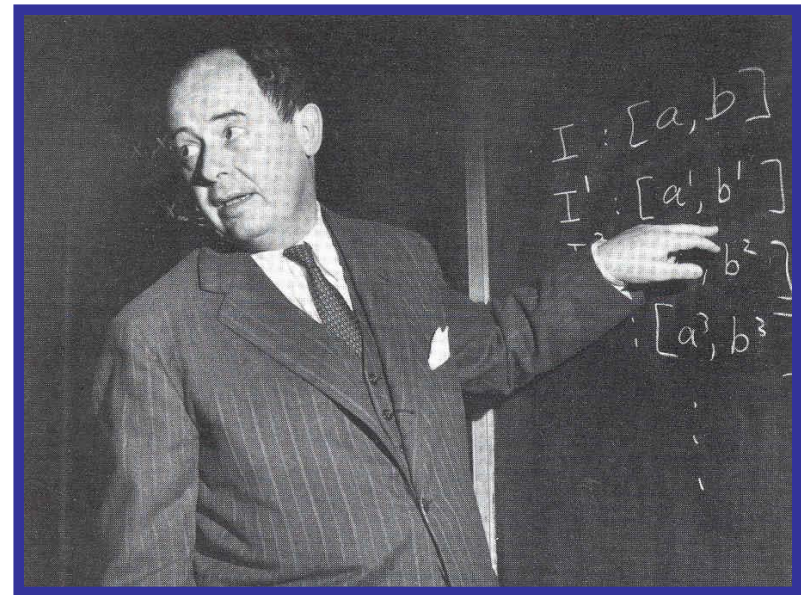
# 上策均衡

---


- 處於「上策均衡」時，則每個參與者都不會改變自己的策略。
- 如果一個博弈存在「上策均衡」，那麼每個參與者將依從這個均衡去作出選擇，我們因此可以推斷出他們的行為。

# 上策均衡的存在


- 馮•諾伊曼証明了對一類特殊的二人博弈，「零和博弈」(zero-sum game)，上策均衡必定存在。
- 可是對大部份的博弈，上策均衡都不存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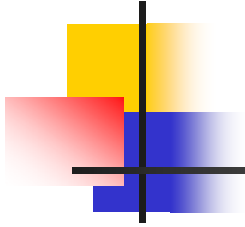
假設阿Sa選了德文，阿嬌應選？

		阿嬌 (B)	
		德文(C)	法文(D)
阿Sa (A)	德文(C)	3, 2	1, 1
	<del>法文(D)</del>	<del>0, 0</del>	<del>2, 3</del>

# 假設阿Sa選了法文，阿嬌應選？

		阿嬌 (B)	
		德文(C)	法文(D)
阿Sa (A)	德文(C)	<del>3, 2</del>	<del>1, 1</del>
	法文(D)	0, 0	2, 3

- 所以阿嬌並沒有「上策」，因此這個博弈並沒有「上策均衡」。



- 當上策均衡都不存在時，  
我們應該怎麼辦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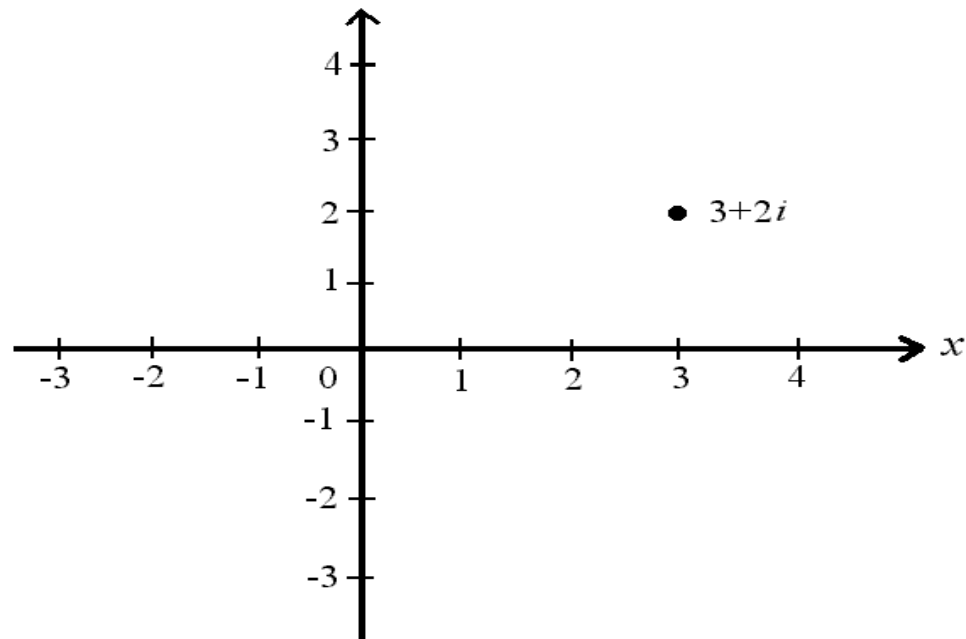
# 數學裏類似的問題

- 如果  $p(a) = 0$ ，則實數  $a$  是多項式  $p(x)$  的根(root)，例如 1 是  $p(x) = x^2 - 2x + 1$  的根。
- 不是每個多項式都有實數根，例如  $x^2 + 4$  便沒有實數根，這是因為對所有實數  $x^2 + 4 > 0$ 。



- 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，是引進一種更加一般的數。這種數叫做複數 (complex number)，例如：

$$a + bi \quad (i = \sqrt{-1}, i^2 = -1)$$



# 複數

- $a = 2i$  ( $=2\sqrt{-1}$ ) 是  $x^2+4$  的一個根因為  $(2i)^2 = 4i^2 = -4$ 。
- 數學家高斯 (Gauss) 證明：每一個非常數多項式都最少有一個複數根。



嘗試為每個博弈引入比「上策均衡」更一般的解的概念，並證明每個博弈都最少要有一個這樣的解。

# 納殊如何獲得諾貝爾經濟學獎？

- 在納殊的博士論文裏，他引入了現稱為混合納殊均衡 (**mixed Nash equilibrium**) 的概念。它是一種比上策均衡更一般的解。
- 納殊證明，一般地，每個博弈都最少要有一個混合納殊均衡。

# 有你終生美麗



ALICIA NASH





# 尋找新解

---

- 若我們的理論能推算出一個博弈的解（結果），則這個解應該有什麼特性呢？
- 假設我們的理論能推算出參與者甲、乙和丙必會分別選擇策略 A, B 和 C。



# 尋找新解

---

- 試想像，如果甲知道乙和丙將會分別選擇 B 和 C，那麼他會否不再選 A 呢？
- 如果我們的理論有效，甲依然會選擇 A。
- 同樣道理，如果其他人都不改變的話，乙和丙都不會改變各自的策略。



# 納殊均衡 (Nash Equilibrium)

---

- 一個策略組合稱為「納殊均衡」，如果所有參與者都不會獨自改變他們已選擇的策略。



## 實例一：悶堂不早退

- 在一個很沉悶的課堂上，學生可選擇早退或繼續留下聽課。
- 為怕在老師心目中留下壞印象，所以沒有人希望自己成為第一個早退的學生。
- 所有人將選擇「繼續留下」，這正是一個「納殊均衡」。



## 實例二：平均分賬

- 十位同學一起吃晚飯，各人可以選擇分別為五十元的普通套餐或八十元的超級套餐，最後以平均分賬的方法付款。
- 每人都選擇一個五十元餐，並不是一個「納殊均衡」。
- 每人都選擇一個八十元餐又如何？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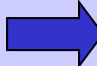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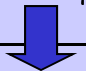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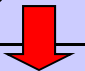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「上策均衡」與「納殊均衡」

---

- 當處於「上策均衡」時，每一個參與者都不會再改變自己的策略。
- 當處於「納殊均衡」時，每一個參與者都不會獨自改變自己的策略。
- 因此「上策均衡」必定是「納殊均衡」。

# 納殊均衡的例子

		乙	
		 認罪	不認罪
甲	 認罪	3, 3	0, 5
	不認罪	5, 0	1, 1

		阿嬌 (B)	
		 德文(C)	 法文(D)
阿Sa (A)	 德文(C)	3, 2	1, 1
	 法文(D)	0, 0	2, 3

# 非納殊均衡

- 在電影中，納殊建議大家追求彼此心中的次選。
- 「所有人皆選擇次選」這個策略並不是「納殊均衡」。因為當有人確定其餘四人都不會追求那位金髮美女時，他就必定轉去追求她。



# 混合納殊均衡

---

- 要明白「混合納殊均衡」，先要了解「納殊均衡」和「混合策略」。

# 三人遊戲



- 每人只可以豎起一隻或兩隻手指。
  - 唯一豎起一隻手指的，可獲一元獎金。
  - 唯一豎起兩隻手指的，可獲兩元獎金。
- 
- 除這兩個情況外，參與者將不會獲任何獎金。
  - 你能找出這個遊戲的所有「納殊均衡」嗎？



# 混合策略

---

- 若重覆這個遊戲多次，參與者須決定豎起一隻手指或豎起兩隻手指的百分比，好使自己可以獲得多些獎金。如百分比是10%豎起一隻手指，90%豎起兩隻手指，就是「混合策略」。



# 混合納殊策略

---

- 對於「混合策略」，我們亦考慮相應的納殊均衡，這就是「混合納殊均衡」。
- 可以計算出這個遊戲的「混合納殊均衡」，是各人均選擇約41%豎起一隻手指，59%豎起兩隻手指。



# 納殊的諾貝爾得獎定理

每個  $n$  人非合作博弈都至少有一個混合納殊均衡。

Every finite  $n$ -player non-cooperative game has a mixed Nash equilibrium.

---

馮•諾伊曼證明：

每一個二人「零和博弈」(zero-sum game)，  
都有一個「混合上策均衡」。

# 納殊的證明

- 證明混合納殊均衡的存在等同於某個函數 (function) 有不動點 (fixed point)。
- 考慮函數  $f: X \rightarrow X$ ，若  $f(c) = c$ ，則  $c$  是  $f$  的不動點，例如， $0$  是  $f(x) = x^2$  的不動點。
- 運用一個不動點定理去保證該函數不動點的存在，從而證明混合納殊均衡的存在。

# 三人遊戲的混合納殊均衡

- 假設  $p, q, r$  分別是 A, B, C 豎起一隻手指的機會率。

		B	
		一隻手指 ( $q$ )	兩隻手指 ( $1-q$ )
A	一隻手指 ( $p$ )	0,0,0	0,2,0
	兩隻手指 ( $1-p$ )	2,0,0	0,0,1

		B	
		一隻手指 ( $q$ )	兩隻手指 ( $1-q$ )
A	一隻手指 ( $p$ )	0,0,2	1,0,0
	兩隻手指 ( $1-p$ )	0,1,0	0,0,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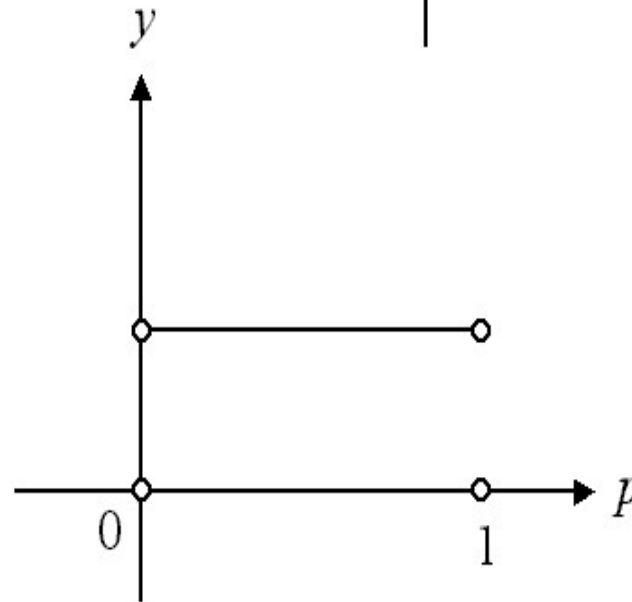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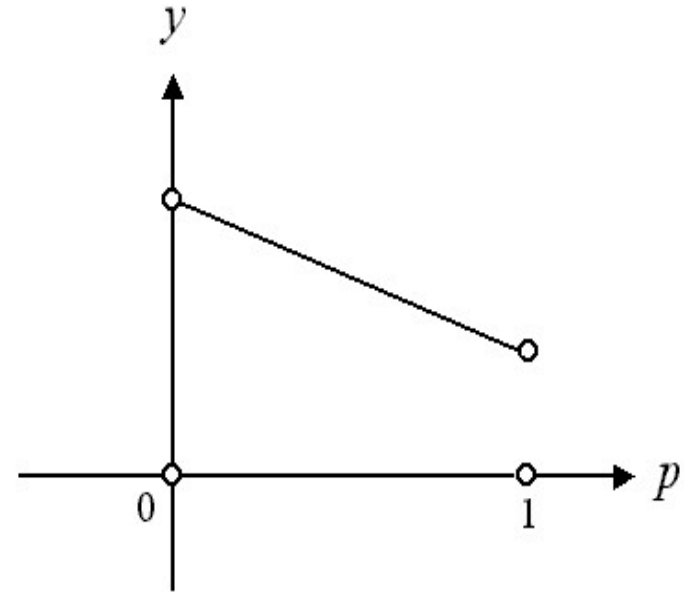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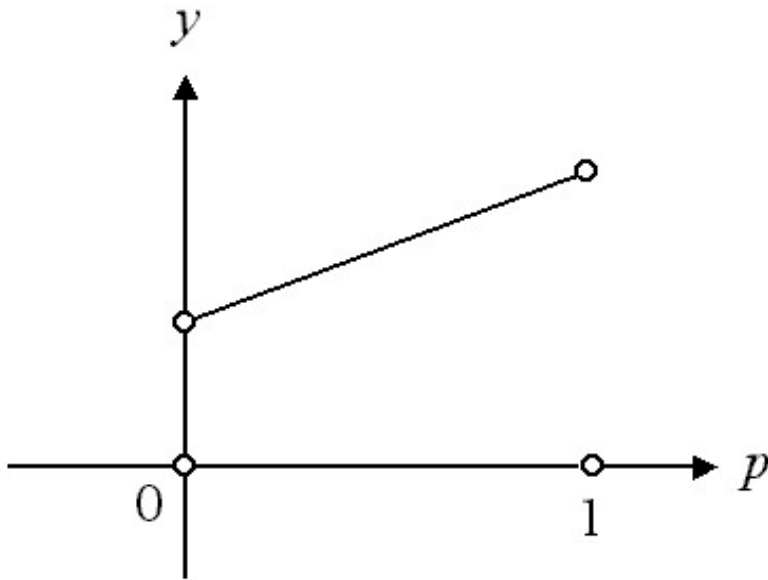
C 豎起一隻 手指 (r)		B	
		一隻手指 (q)	兩隻手指 (1-q)
A	一隻手指 (p)	0,0,0	0,2,0
	兩隻手指 (1-p)	2,0,0	0,0,1

C 豎起兩隻 手指 (1 - r)		B	
		一隻手指 (q)	兩隻手指 (1-q)
A	一隻手指 (p)	0,0,2	1,0,0
	兩隻手指 (1-p)	0,1,0	0,0,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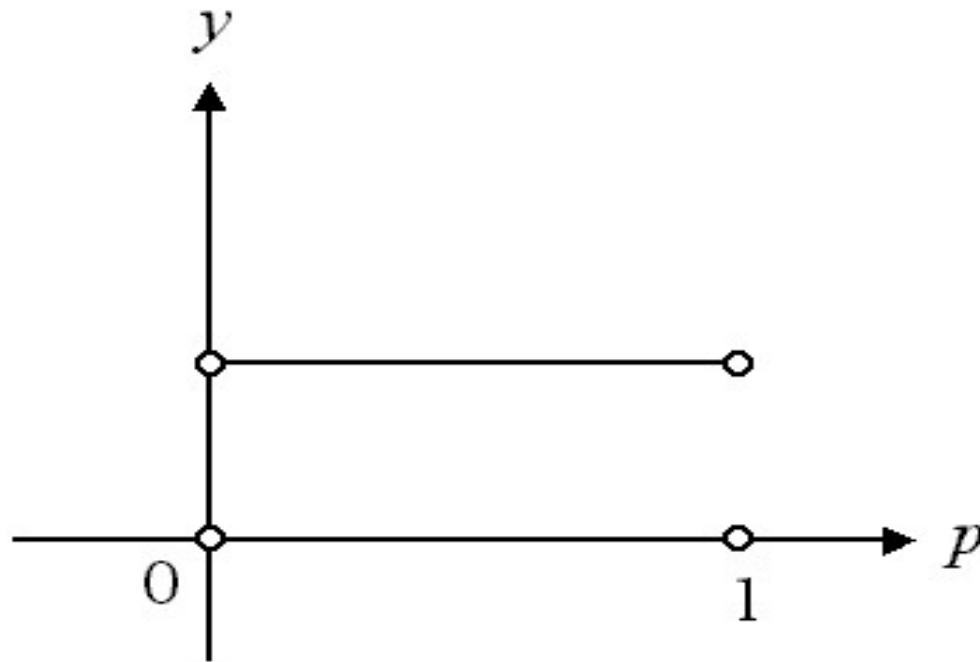
- A 的期望得益是  $2(1-p)qr + 1p(1-q)(1-r)$ .
- B 的期望得益是  $2p(1-q)r + 1(1-p)q(1-r)$ .
- C 的期望得益是  $1(1-p)(1-q) + 2pq(1-r)$ .

- 假設  $(p^*, q^*, r^*)$  為混合納殊均衡，其中  $0 < p^*, q^*, r^* < 1$ .
- 因此對所有  $0 < p < 1$ ,
$$2(1-p^*)q^*r^* + 1p^*(1-q^*)(1-r^*)$$
$$\geq 2(1-p)q^*r^* + 1p(1-q^*)(1-r^*)$$
$$= [(1-q^*)(1-r^*)-2q^*r^*]p+2q^*r^*.$$
- $p^*$  為線性函數  $[(1-q^*)(1-r^*)-2q^*r^*]p+2q^*r^*$  在  $0 < p < 1$  中的極大值 (maximum)。

■  $y = [(1-q^*)(1-r^*)-2q^*r^*]p + 2q^*r^*$



- 只有當  $(1-q^*)(1-r^*)-2q^*r^* = 0$  時， $[(1-q^*)(1-r^*)-2q^*r^*]p+2q^*r^*$  才能取得極大值。
- 所以  $(1-q^*)(1-r^*)-2q^*r^* = 0$ .



- $(1-q^*)(1-r^*)-2q^*r^* = 0.$

- 根據對稱性，有

$$(1-p^*)(1-r^*)-2p^*r^* = 0$$

$$(1-p^*)(1-q^*)-2p^*q^* = 0.$$

- 這三條方程式的解為

$$p^* = q^* = r^* \doteq 0.4142.$$

- 所以「混合納殊均衡」應為各人均選擇約 41% 豎起一隻手指，59% 豎起兩隻手指。



# 齊威王田忌賽馬

比賽下去，雙方都意識到要運用混合策略。

## 大將田忌

齊威王

	上中下	上下中	中上下	中下上	下上中	下中上
上中下	3, -3	1, -1	1, -1	1, -1	-1, 1	1, -1
上下中	1, -1	3, -3	1, -1	1, -1	1, -1	-1, 1
中上下	1, -1	-1, 1	3, -3	1, -1	1, -1	1, -1
中下上	-1, 1	1, -1	1, -1	3, -3	1, -1	1, -1
下上中	1, -1	1, -1	1, -1	-1, 1	3, -3	1, -1
下中上	1, -1	1, -1	-1, 1	1, -1	1, -1	3, -3



可以證明這個博弈的混合納殊均衡是齊威王和田忌，都以  $1/6$  的相同概率隨機選擇各自的六個純策略。

# 納殊理論的應用

- 博弈論
- 演化生物學
- 拍賣
- 政治科學





# 博弈的種類

---

- 靜態與動態。
- 完全信息與不完全信息。
- 非合作與合作。
- 在「納殊均衡」的基礎上，引進適當的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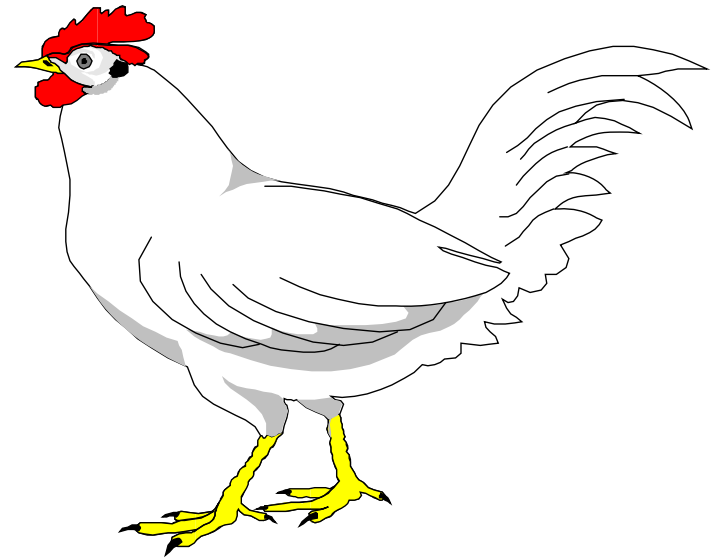
# 演化生物學

---

- 1973年，史密斯(Maynard Smith) 在研究演化生物學的問題時，引進了一個新概念——演化穩定策略(Evolutionary Stable Strategy)
- 演化穩定策略 = 混合納殊均衡 + 穩定性條件

# 性比率

為什麼大多數兩性生物的性比率都非常接近一比一呢？



# 拍賣



- 四種常見的拍賣形式分別為：英國式、荷蘭式、最高價密封、次高價密封。
- 次高價密封拍賣由韋克瑞 (**William Vickrey**)引入，用以令出價者願意揭露他們的真正估值。



## 韋克瑞 (William Vickrey)

- 他運用「納殊均衡」去證明，如果每個人都不會因知道對手的估價而改變自己的估價，則無論拍賣者用以上那一種拍賣方式，其拍賣價都是一樣。
- 於**1996**年獲諾貝爾經濟學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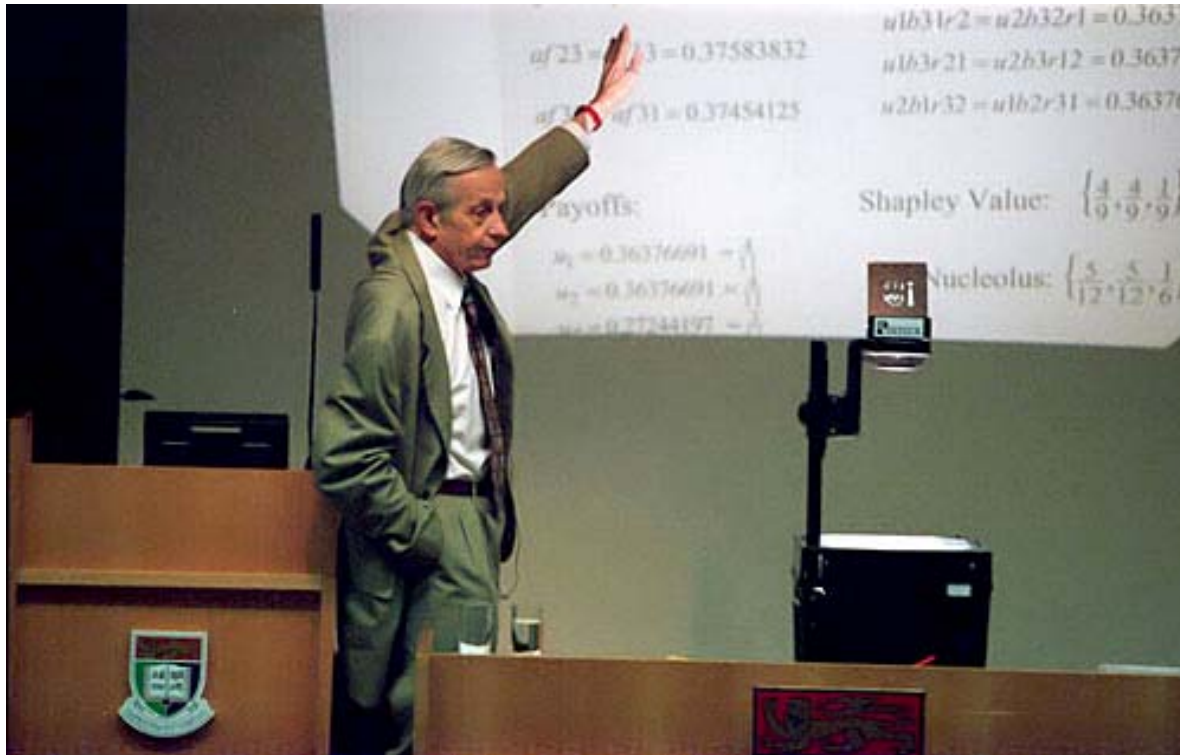


# 總結

- 納殊的生平
- 博弈論的基本概念
- 納殊獲諾貝爾獎的工作
- 納殊工作的影響力



[http://hkumath.hku.hk/~ntw/pub\\_lec.html](http://hkumath.hku.hk/~ntw/pub_lec.html)



多謝！